

环保会 MEPC.1/Circ.917 通函  
(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传统燃料加注船载运生物燃料混合物和 MARPOL 公约附则 I 所列货物的临时指南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83 届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上批准了《传统燃料加注船载运生物燃料混合物和 MARPOL 公约附则 I 所列货物的临时指南(临时指南)》，其文本载于附件。

2 本临时指南并不旨在在于预判或延迟为载运拟在船上使用的生物燃料混合物和 MARPOL 公约附则 I 所列货物的燃料加注船制定技术可靠和稳健的运输要求的进程，一旦此类燃料加注船实施了综合的载运要求，本临时指南将立即废止。

3 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本组织提供以下信息：

- .1 应符合 SOLAS 公约和 MARPOL 公约的传统燃料加注船和其他类似船型的典型布置；和
- .2 主管当局对在领海内作业的载运生物燃料混合物的传统燃料加注船和其他类似船型的要求。

4 还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使主管机关、被认可组织、港口当局、船东、船舶经营人和其他有关各方注意所附的本临时指南。

## 附件

### 传统燃料加注船载运生物燃料混合物和 MARPOL 公约附则 I 所列货物的临时指南

1 MEPC.2 通函《根据 MARPOL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的液体物质临时分类》（每年 12 月进行更新<sup>1</sup>）附件 11 中列出了《2019 年生物燃料混合物和 MARPOL 附则 I 所列货物载运指南》（MSC-MEPC.2/Circ.17）中涵盖的经批准的生物燃料混合物清单，并包括叔戊基乙醚、乙醇、脂肪酸甲酯（FAME）和植物脂肪酸馏分。MSC-MEPC.2/Circ.17 通函规定，含有超过 1%但低于 75%的 MARPOL 公约附则 I 所列货物的生物燃料混合物应符合 MARPOL 公约附则 II 的要求，其载运要求如 IBC 规则第 17 章所述。

2 《富能燃料及其混合物的载运指南》（MEPC.1/Circ.879 通函）规定，如果富能产品及其混合物含有 75%或更多的生物来源或非石油来源的富能燃料，如海藻、植物油、天然气合成油、加氢精制的植物油，则可由传统燃料加注船舶进行载运，并应符合 MARPOL 附则 I 的要求。

3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8.3 条的统一解释（MEPC.1/Circ.795/Rev.9 通函，第 15 节）中包括如下规定：

.1 “混合不超过 30%（按体积计）生物燃料或合成燃料的燃油应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18.3.1 条的要求”，涵盖了来自石油精炼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2 生物燃料的定义为“从生物质产生的燃油，因此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过的废弃食用油、脂肪酸甲酯 (FAME) 或脂肪酸乙酯 (FAEE)、纯植物油(SVO)、加氢处理植物油 (HVO)、甘油或其他生物质转化为液体 (BTL) 类型的产品”；和

.3 NO<sub>x</sub> 要求在生物燃料、合成燃料和这些燃料的混合物中的应用。

4 在本临时指南的范围内，“传统燃料加注船”系指 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1.5 条所定义的油船，从事运输和交付供船舶使用的燃油。

5 在对核准载运 MARPOL 公约附则 I 燃油的传统燃料加注船进一步制定载运生物燃料要求之前，或对 IBC 规则和 MSC-MEPC.2/Circ.17 通函中现有载运要求进行修订之前，传统燃料加注船可以运输体积不超过 30%的生物燃料混合物，但所有残留物或洗舱水均应排放至岸上，除非所载生物燃料混合物的燃油排放监测设备（ODME）<sup>2</sup>已获批准。

6 向载运 25%至 30%（按体积计）的生物燃料混合物或合成燃料的传统燃料加注船签发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 证书）不必进行修改。

<sup>1</sup> MEPC.2/Circ30 通函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

<sup>2</sup> 《经修订的油船排油监控系统指南和技术条件》（经 MEPC.240(65)决议修订的 MEPC.108(49)决议）。